

第一章

行政程序法



本編可算是本書份量最多的一篇，主要的法規涵蓋了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等。其中又以行政程序法的出題頻率最高。「行政程序法」的條文可區分為總論及各論，其分界點乃以「行政處分」為準，「行政處分」之前的規定可歸為總論的範圍，之後的規定則可歸為各論的範圍。而各論又可區分為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命令、行政計畫及事實行為及行政指導等，最常考的莫過於行政處分、行政契約及行政命令等部分。另外，行政程序法有關資訊公開的規定，已因訂定政府資訊公開法後而刪除，故有關資訊公開的部分則須讀熟政府資訊公開法，才不會被考題突襲到。





■主題一 行政程序法總論

一、公法上不當得利

釋字第515號解釋文

興辦工業人承購工業區土地或廠房後，工業主管機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38條之規定強制買回，若係由於非可歸責於興辦工業人之事由者，其自始既未成為特別公課徵收對象共同利益群體之成員，亦不具有繳納規費之利用關係，則課徵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前提要件及目的均已消失，其課徵供作基金款項之法律上原因遂不復存在，成為公法上之不當得利。

二、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

釋字第474號解釋文

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70條，逕行規定時效期間，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最高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相關問題，因法律並無明文，固得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惟類推適用，應就性質相類似者為之；而基於國家享有公權力，對人民居於優越地位之公法特性，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及臻於明確起見，公行政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者，其公權利本身應消滅。至於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亦僅闡明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應類推適用民法規定，而不及於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不宜類推適用民法第144條關於抗辯權之規定。

【註】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有關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31至134條之規定。

■主題二 行政處分

釋字第382號解釋文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釋字第423號解釋理由書

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諸如載明應繳違規罰款數額、繳納方式、逾期倍數增加之字樣，倘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

釋字第459號解釋文

兵役體位之判定，係徵兵機關就役男應否服兵役及應服何種兵役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種決定行為，對役男在憲法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72年11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

財政部該項函請限制出境，僅係請求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對原告予以限制其出境，而原告應否受限制出境，有待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之決定。是該項函送行為，顯尚不發生限制原告出境之法律上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而該項函件副本之送達原告僅屬事實之通知，尤非處分書可比。

最高行政法院83年3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

營利事業欠稅其負責人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係由財政部決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無從審查財稅機關決定之當否，是於財政部函請該局限制出境同時將副本送達原告時，應認為已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為行政處分，得對之請求行政救濟。本院72年11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應予變更。

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乃為維護公益，而對公立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限制。除該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法定事由之限制外，該法另有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定程序限制（教師法§14Ⅱ、Ⅲ、同法施行細則§16各款參照）。是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29Ⅱ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